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山

石文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山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石文鑫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金山、石文鑫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聯絡，未經南投縣○○鎮○○街000號屋主莊秋坪同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9時許，由石文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陳金山前往南投縣竹山鎮大信街某處後，其2人沿圳溝步行至莊秋坪住家後方圍牆外，由陳金山使用鐵梯翻越圍牆進入上址庭院，於進入該屋廚房時遭屋主莊秋坪發現，陳金山隨即原路折返，使用鐵梯翻牆而出，再與石文鑫一同逃離現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陳金山、石文鑫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山、石文鑫於本院審理時坦認
03 不諱且互核相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秋萍於警詢之證述
04 （警卷第14-16頁）相符，並有甲車之車行軌跡系統查詢資
05 料（警卷第27-31頁）、車籍資料（警卷第32頁）、甲車於
06 案發當日之沿路監視器畫面照片（警卷第17-21頁）、案發
07 現場照片（警卷第22-26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陳金山、
08 石文鑫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09 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陳金山、石文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6 條第1 項之
1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二)被告陳金山因加重竊盜案件，於110年3月18日執行完畢出
15 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徒刑
16 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前
17 案以侵入住宅方式行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另侵入他人住
18 宅侵擾他人居住安全，足認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予以累犯
19 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陳金山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0 而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1 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審酌被告陳金山、石文鑫擅自闖入告訴人之住所，侵擾他人
23 之住居安寧，法治觀念薄弱，幸告訴人及時發現而未肇致其
24 他損害，被告石文鑫始終坦認犯行，被告陳金山起初否認犯
25 行，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陳金山於本
26 院審理時自陳國小肄業、目前務農及兼開計程車為業，月薪
27 約新臺幣（下同）1萬至2萬元、需負擔妹妹之照護費用；被
28 告石文鑫前有詐欺、妨害自由案件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
29 陳國中畢業、目前務農、月薪約3萬元、需扶養父母、未婚
30 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被告陳金山供本案使用之鐵梯1支，已棄置在告訴人住家圍
03 牆後，考量鐵梯價值不高，且易於取得，予以沒收欠缺刑法
04 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李育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